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人才办〔2015〕16号

★

关于印发《扬州市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部），市各有关部门：

《扬州市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

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印发（共印30份）

扬州市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科技镇长团工作，促进科技镇长团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扬州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镇长团的主要职责，是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指导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引进和培育人才，积极为人才、科技工作出谋划策，协助构筑县域创新体系，推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科技镇长团工作在省委组织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组织管理由扬州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日常协调和服务由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组织部门统一选派并纳入科技镇长团管理的团队和成员。派驻地区为科技镇长团派驻的县（市、区），派驻单位为科技镇长团派驻的县（市、区）政府、乡镇（街道、开发园区及相关单位），派出单位为科技镇长团成员所在的高校院所和相关单位。

第二章 选派任职

　　第五条  科技镇长团选派工作坚持“按需选派、双向选择、属地负责、分级管理”原则，人员须符合上级规定的基本条件，围绕地方实际需求，注重从既有较高专业水平，又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中选拔。

　　第六条  科技镇长团一般由一名团长、两名副团长和若干名成员组成，副团长分别兼任人才办副主任、科技局副局长。团长由各地提出建议人选，省委组织部统一选配。副团长由派驻地区推荐，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确认。

　　第七条  科技镇长团岗位安排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办理，不占派驻地区编制和领导职数，任职手续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团长挂职时间一般为两年，成员一般为一至两年。如因工作需要，经派驻地区、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可适当延长挂职时间。支持科技镇长团成员续挂留任，鼓励特别优秀的科技镇长团成员留在地方工作。

　　第九条  科技镇长团任期间，须配合地方提出下一批科技镇长团的岗位需求，提前与意向派出单位进行对接，提出选派人员建议名单，6月底前确定人选。每个科技镇长团高校、科研院所成员比例应达到70%（含）以上，其中10人（含）以上的团，应有4名以上省外“985工程”、“211工程”等高校或科研院所成员；9人（含）以下的团，应有3名以上省外“985工程”、“211工程”等高校或科研院所成员。同一团一般不宜安排同一单位选派的2名成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需求，与高校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十条  新一批科技镇长团一般于8月中旬集中报到，扬州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科技局召开下派工作会议。派驻期满且不再续派的科技镇长团成员，一般于8月中下旬离任，离任前应协助新团员衔接好工作，帮助熟悉情况、掌握业务。

第十一条  鼓励各地通过聘请顾问、项目合作、课题调研、咨询服务等形式，与离任团员建立密切联系，深化地方政府、企业与离任团员的长期有效合作。

第三章  待遇保障

　　第十二条  科技镇长团成员派驻期间，派出单位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党组织关系随本人转入派驻地区党组织。

　　第十三条  科技镇长团享受派驻地区同职级干部工作待遇，参与领导班子分工，具体分管或协助分管人才、科技工作。协助分管的，须明确具体负责事项，确保事权落实到位。各地科技局及乡镇（街道、开发园区）须明确一名专职人员协助科技镇长团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科技镇长团在派驻期间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伙食补贴、通讯补贴和交通补贴，由派驻地区按每人4000元/月的标准逐月补贴。

　　第十五条  科技镇长团休假和探亲待遇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科技镇长团享受派驻地区同职级干部的医疗待遇。各地科技镇长团工作办公室统一为科技镇长团成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目标管理

　　第十七条  科技镇长团团长应围绕地方中心工作，从全局高度谋划团队工作目标，加强团队建设和内部管理，领导和支持团员开展工作，整合和调动集体资源和智慧，推动地方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科技镇长团成员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建立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搭建产业研究院、企业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推进校地、校企合作，协助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做好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提高基层人才、科技管理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科技镇长团到任后，应迅速开展调查研究，须在一个月左右提出团队和个人任期工作目标，经各地科技镇长团工作办公室和派驻单位审核后，报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科技镇长团团长为目标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团队目标任务的实施，应统筹协调、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进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第二十条  各地科技镇长团工作办公室负责科技镇长团工作目标的审定和执行情况的督查，及时帮助科技镇长团解决目标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第二十一条  目标管理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季度通报、年终考核的方式。各地科技镇长团工作办公室不定期对科技镇长团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半年度集中通报一次。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团长联席会议制度。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个月召集一次团长联席会议，交流各团工作开展情况、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团长负责召集例会，集中组织学习、交流工作、上传下达以及其他事项的协调，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并做好会议记录，例会可邀请组织、科技、人社等相关部门列席。

　　第二十四条  建立团务公开制度。通过一定形式定期将科技镇长团工作和团内事务向全体团员及相关部门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和工作分工、制度规范和执行情况、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专项工作资金和地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其中涉及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事项，原则上每季度团内公开通报一次。

　　第二十五条  建立外出请（销）假报告制度。科技镇长团每位成员每月驻地工作一般不少于22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团长外出请（销）假按当地领导干部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并报科技镇长团工作办公室备案。团员因公（派驻地区或派驻单位的因公事务）或因私离开本单位一天以内的，须向派驻单位说明去向；因公离开派驻地区一周以内的，须经团长批准；超过一周的，须经团长批准后书面报科技镇长团工作办公室备案。团员因私离开派驻地区一周以内的，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团长和派驻单位主要领导批准；超过一周的，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团长审核后，由科技镇长团工作办公室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派驻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外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评优资格，并通报派出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停止享受离岗期间的相关待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地商派出单位经市委组织部同意，报省委组织部批准后，对科技镇长团团长、成员实行提前退出，办理有关免职等手续：（1）到任后，无正当理由连续超过15天或累计超过30天不在当地岗位的；（2）在原单位继续承担教学、科研等任务，不能全职在当地工作的；（3）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当地履职的；（4）有其他特殊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科技镇长团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好信息的整理和报送，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以工作简报、新闻报道等适当形式对外宣传，保证信息时效性。

第二十七条  建立工作保密制度。科技镇长团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除因工作需要，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产品研发、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科技镇长团工作经费由专项工作资金和地方工作经费两部分组成，专项工作资金由省人才办、省财政厅下拨，地方工作经费由派驻地区按每人每年不低于12万元的标准配套，列入派驻地区人才专项资金预算。

第二十九条  专项工作资金由省人才办、省财政厅下拨，按学习调研、考核激励和团队建设2：1：2的比例分配，统筹管理、专款专用。其中，学习调研经费主要用于科技镇长团成员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开展重大课题调研；考核激励费用主要用于工作成果奖励和对在省、市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成员的奖励；团队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实施产学研合作、开展人才引进培养、团队集体活动和文化建设等。

　　第三十条  派驻地区地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科技镇长团针对全局性人才科技活动的组织和落实、团员后勤保障等。派驻单位地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科技镇长团成员单独针对挂职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

　　第三十一条  专项工作资金由各地科技镇长团工作办公室归口管理，团员提出申请，团长进行审批。其中，学习调研经费由科技镇长团成员在规定额度内按照审批流程申请使用，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停止申请，结余部分列入团队建设经费；考核激励经费由各地科技镇长团工作办公室根据考核规定统筹管理；团队建设经费由团长使用管理。

　　地方工作经费按照派驻地区和派驻单位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二条  科技镇长团任职期满，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应会同科技局、人社局和科技镇长团，对专项工作资金使用情况提交书面报告，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组织审计部门对专项工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审。地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由各地组织部（人才办）组织审计。

第三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专项工作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处理并追回所拨款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考核激励

第三十四条  科技镇长团任职期满，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并结合扬州实际，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和派驻地区对科技镇长团及成员进行综合考核，并研究确定扬州市优秀科技镇长团成员，推荐江苏省优秀科技镇长团成员。

　　第三十五条  科技镇长团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期满考核、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组织考核与群众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团长考核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市科技局、人社局负责，团员考核由各地组织部会同科技局具体实施、集中考核，团长和团员派出单位派人参加考核。科技镇长团成员可参加派驻单位“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的评选。

　　第三十六条  期满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思想作风、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创新工作、廉洁自律等方面，重点考核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方式主要包括个人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调查核实、综合评价等。对派驻期间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民主测评结果较差、作风形象不良并造成较坏影响的，考核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十七条  考核结果按挂任职务管理权限，由组织部门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派出单位，作为职称评定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考核鉴定表存入个人档案。业绩突出并考核优秀的，可推荐为新一批团长或副团长人选。

　　第三十八条  鼓励各地围绕领军人才引进、重大载体建设、重要合作项目等指标，对业绩突出的科技镇长团成员实施可量化的配套奖励。对任期考核优秀、延长挂职时间的科技镇长团成员，综合补贴提高至每月5000元。对在扬州注册创办企业1年以上并取得明显成效的科技镇长团成员，经考核可参照《市政府关于加强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扬府发〔2012〕211号），享受有关工资外生活补贴。

第三十九条  建立派驻单位与派出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反馈机制。结合日常考核，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与团长派出单位沟通联系，各地科技镇长团工作办公室负责定期与团员派出单位沟通联系，定期召开派出单位联席会议。

第四十条 科技镇长团派驻地区和派驻单位的支持配套情况，尤其是地方工作经费设立、科技镇长团成员分工、协助工作人员落实和生活待遇保障等情况，纳入县（市、区）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扬州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原《扬州市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试行）》（扬人才办〔2013〕3 号）

同时废止。